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埤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誉加下,候辈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辈人所憤л[資料刊巻,加有不實,由候辈人自行負責。**

登場		恢選人	(個)	人貿	* 1	杀仏	據他	展選人所填列資料十	引登,如有个貫,田候逐	選人目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1			李玉啓	30年01月03日	男	山東省	中國國民黨	中正高中畢業	埤北里第六、七屆里長 縣市合併後第二屆埤北里里長 福德會顧問 後憲副主任 鎮福廟委員	 一、結合醫療院所完善醫療資源。 二、關懷弱勢族群及獨居老人。 三、協助弱勢里民申請社會補助。 四、積極落實基礎建設及社區安全。 五、徹底推動社區巡守及落實美化埤北里。 六、團結進步、合作無間、群策群力。
2			林忠男	40年07月26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臺灣省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畢業 二、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 制畢業。	一、高海局烧填上曾烛事长。	 一、爭取舊城內居民居住權利及正義。 二、爭取代管舊城內停車場、整修後供里民停車。 三、爭取設立埤北里民活動中心。 四、成立義工隊、協助關懷獨居老人生活。 五、協助單親、殘障、低收等弱勢里民申請政府及民間慈善機構補助。 六、美化社區、環境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七、加強設置社區及路口監視器、掌控社區安全動態。 八、成立社區巡守隊、守護里民身家安全。
3			李復慶	48年10月14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明誠中學	高雄市第1屆里長 高雄市改制前第三、四、五屆里長	一、爭取埤北里住戶權益 二、積極改善停車場停車秩序及環境整潔 三、成立陸配聯誼會促進情感交流 四、定期舉辦聯歡活動及旅遊 五、加強守望相助及環境整潔 六、協助獨居老人營養餐
4			胡愛	47年01月06日	女	高雄市	無	勝利國小 大義國中 育英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美和護理專科二專畢業(現改制為美 技大學)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臨床護士 左營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外交部支援非洲醫療團護理長 高雄市衛生局家計中心技士 高雄市路智學校生輔師 婦聯青溪左營支分會主任委員 佛光山雲水分會醫療組志工 高雄市政廣播電台志工 左營興隆庄文化協會財務長	一、關懷老弱婦孺獨居 積極照顧弱勢群體。 二、推動落實守望相助 綠化美化居家環境。 三、鼓勵里民共同參與 研議爭取居住正義。 四、結合社區醫療院所 辦理醫學講座義診。 五、善用聯合活動中心 舉辦文康聯誼活動。 六、城內城外攜手共創 健康幸福新埤北里。
(一)投票時人中二期原人投资。 (二) 2. 2. 3. 4. 5. 6. 7. 8. 9. 10. 選第項在以選明 10. 2. 2. 2. 2. 3. 4. 5. 6. 7. 8. 9. 10. 3. 10. 3. 4. 5. 6. 7. 10. 5. 6. 7. 10. 5. 6. 7. 10. 5. 10. 5. 7.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10. 5.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時,一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 域,即民國八十七年十 (1) 遷入設有戶籍,至區 (2) 遷者,仍以行籍,至區 (3) 響區者,仍以款規定間 (4) 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的 (5) 一覽表)。 證、內到場投票,通 時間內到場投票,通 時間內到場投票,通 時間內到場投票,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點	一月二年 一月二十四十二年 一月二十四十二年 一月二年 一月二年 一月二年 一月二年 一月二年 一月二年 一月二年 一月	以前(包括)三、以前(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包括)	日)出續所以 出續所 () 是 ()	E者,有市長、有市長、有市長、有市長、有市長、有事人、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自己、	議員日常 以上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 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告知發票管理員。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5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 意期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 3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 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 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 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 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 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號

次

片

名

欄

欄

欄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4. 圈後加以塗改。

1. 圏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 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 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高雄市左營區舊城巷1之32號

(舊城巷停車場)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原住民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備註 所屬村里

全里

埤北里

3-8、10、23、28鄰空鄰

埤北里

檢學 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 明

0562 馮成玉紀念館

投開票所名稱